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3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夏澹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546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012	7	\$ 60,43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5	-	1,3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7,699	30	612,209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845	2	39,5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46	2	36,2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	-	-	-
130X	存貨	六(四)	420,649	36	549,224	34
1410	預付款項		13,402	1	7,3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869	4	90,03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2,426</u>	<u>82</u>	<u>1,396,41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5,483	15	191,598	12
1780	無形資產		3,893	-	5,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720	2	12,6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1	1	7,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737</u>	<u>18</u>	<u>216,73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2,163</u>	<u>100</u>	<u>\$ 1,613,148</u>	<u>100</u>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40,995	37	\$	517,391	32
2150	應付票據			33,326	3		39,810	3
2170	應付帳款			133,053	11		152,07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8	-		1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5,373	5		90,0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870	1		12,9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4,172	2		23,2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4,911</u>	<u>59</u>		<u>835,61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48,734	4		52,3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63	-		1,8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236	-		4,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733</u>	<u>4</u>		<u>58,34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9,644</u>	<u>63</u>		<u>893,954</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977	43		505,97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232	1		8,0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024	3		28,599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118,569)	(10)		176,47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	-		131	-
3XXX	權益總計			<u>432,519</u>	<u>37</u>		<u>719,194</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182,163</u>	<u>100</u>	\$	<u>1,613,1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夏澹寧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69,017	100	\$ 6,663,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4,226,543)	(102)	(6,305,330)	(94)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57,526)	(2)	358,296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241)	(2)	(99,823)	(1)
6200 管理費用		(87,516)	(2)	(104,2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33)	(1)	(45,0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090)	(5)	(249,088)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80,616)	(7)	109,2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16	-	3,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989	1	14,5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761)	-	(11,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44	1	6,42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63,772)	(6)	115,63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3,818	-	(21,389)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59,954)	(6)	94,24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46)	-	(\$ 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76	-	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70)	-	(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76)	-	(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276)	-	(9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600)	(6)	92,962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9,954)	(6)	94,247	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1,600)	(6)	92,962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5.14)		\$ 1.8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5.14)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夏澹寧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5,708	\$ 3,043	\$ 4,270	\$ -	\$ 18,861	\$ 142,837	\$ 1,120	\$ 675,839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38	(9,738)	-	-
	現金股利	-	-	-	-	-	(50,571)	-	(50,571)
	本期淨利	-	-	-	-	-	94,247	-	94,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	(989)	(1,28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69	84	(84)	-	-	-	-	2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95	-	-	-	-	69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37)	37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977</u>	<u>\$ 3,127</u>	<u>\$ 4,844</u>	<u>\$ 37</u>	<u>\$ 28,599</u>	<u>\$ 176,479</u>	<u>\$ 131</u>	<u>\$ 719,194</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5,977	\$ 3,127	\$ 4,844	\$ 37	\$ 28,599	\$ 176,479	\$ 131	\$ 719,194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25	(9,425)	-	-
	現金股利	-	-	-	-	-	(25,299)	-	(25,299)
	本期淨損	-	-	-	-	-	(259,954)	-	(259,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	(1,276)	(1,6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4	-	-	-	-	2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977</u>	<u>\$ 3,127</u>	<u>\$ 5,068</u>	<u>\$ 37</u>	<u>\$ 38,024</u>	<u>(\$ 118,569)</u>	<u>(\$ 1,145)</u>	<u>\$ 432,5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夏澹寧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263,772)	\$ 11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3	298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7,140	17,29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184	3,87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1)	(54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761	11,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58	6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224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35	6,128
應收帳款		254,507	(75,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752	(8,424)
其他應收款		12,779	(4,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
存貨		128,575	(120,127)
預付款項		(6,066)	165,158
其他流動資產		(22)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84)	12,981
應付帳款		(19,024)	(115,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5	153
其他應付款		(34,159)	14,0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4	-
其他流動負債		(3,941)	2,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37	26,750
收取之利息		443	496
支付所得稅		(14,298)	(19,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82	7,941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381)	(\$ 4,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減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9,185	(6,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124
取得無形資產		(1,197)	(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664</u>	<u>(15,49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396)	114,99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3	(12,545)
支付利息		(9,257)	(11,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5,299)	(50,5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	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9,679)</u>	<u>40,510</u>
匯率影響數		(1,291)	(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76	32,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36</u>	<u>28,3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012</u>	<u>\$ 60,43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夏澹寧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 IC 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十銓恒泰)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

註：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設立，由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該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3~9年
運輸設備	3~7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4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IC 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為 \$179,37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0,6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0	\$ 52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81,622</u>	<u>59,912</u>
合計	<u>\$ 82,012</u>	<u>\$ 60,4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30	\$ 3,63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30)</u>	<u>(3,630)</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 Braview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Braview，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 \$3,63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0,216	\$ 614,723
減：備抵呆帳	(2,517)	(2,514)
	<u>\$ 357,699</u>	<u>\$ 612,20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級	\$ 35,200	\$ 158,913
B級	251,405	400,647
C級	-	-
	<u>\$ 286,605</u>	<u>\$ 559,560</u>

A 級：專案客戶。

B 級：正常往來之客戶。

C 級：信用控管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9,578	\$ 52,769
31-90天	31,769	394
91-180天	182	-
	<u>\$ 71,529</u>	<u>\$ 53,1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82 及 \$2,00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14	\$ 2,5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	3
12月31日	<u>\$ -</u>	<u>\$ 2,517</u>	<u>\$ 2,517</u>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216	\$ 2,21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8	298
12月31日	<u>\$ -</u>	<u>\$ 2,514</u>	<u>\$ 2,51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9,885	(\$ 37,148)	\$ 102,737
半成品	186,225	(16,279)	169,946
製成品	113,703	(4,453)	109,250
在途原物料	38,716	-	38,716
合計	<u>\$ 478,529</u>	<u>(\$ 57,880)</u>	<u>\$ 420,64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3,726	(\$ 21,913)	\$ 191,813
半成品	318,527	(14,927)	303,600
製成品	56,691	(2,880)	53,811
合計	<u>\$ 588,944</u>	<u>(\$ 39,720)</u>	<u>\$ 549,22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10,144	\$ 6,320,34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160	(11,460)
出售下腳收入	(1,761)	(3,525)
存貨盤盈	-	(30)
	<u>\$ 4,226,543</u>	<u>\$ 6,305,330</u>

民國 103 年度係因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		合計
						設備	租賃改良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0,590	\$ 58,030	\$ 99,921	\$ 9,206	\$ 1,685	\$ 995	\$ 16,336	\$ 256,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48)	(41,104)	(4,932)	(743)	(211)	(5,927)	(65,165)
	<u>\$ 70,590</u>	<u>\$ 45,782</u>	<u>\$ 58,817</u>	<u>\$ 4,274</u>	<u>\$ 942</u>	<u>\$ 784</u>	<u>\$ 10,409</u>	<u>\$ 191,598</u>
104年度								
1月1日	\$ 70,590	\$ 45,782	\$ 58,817	\$ 4,274	\$ 942	\$ 784	\$ 10,409	\$ 191,598
增添	-	-	1,159	-	222	-	-	1,381
處分	-	-	-	(353)	-	-	-	(353)
折舊費用	-	(1,426)	(11,853)	(679)	(319)	(331)	(2,532)	(17,140)
淨兌換差額	-	-	(5)	-	(3)	-	5	(3)
12月31日	<u>\$ 70,590</u>	<u>\$ 44,356</u>	<u>\$ 48,118</u>	<u>\$ 3,242</u>	<u>\$ 842</u>	<u>\$ 453</u>	<u>\$ 7,882</u>	<u>\$ 175,4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0,590	\$ 58,030	\$ 101,075	\$ 7,086	\$ 1,906	\$ 995	\$ 16,347	\$ 256,0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674)	(52,957)	(3,844)	(1,064)	(543)	(8,464)	(80,546)
	<u>\$ 70,590</u>	<u>\$ 44,356</u>	<u>\$ 48,118</u>	<u>\$ 3,242</u>	<u>\$ 842</u>	<u>\$ 452</u>	<u>\$ 7,883</u>	<u>\$ 175,483</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0,590	\$ 58,030	\$ 104,613	\$ 6,948	\$ 1,248	\$ -	\$ 21,213	\$ 262,6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821)	(34,399)	(4,452)	(443)	-	(7,787)	(57,902)
	<u>\$ 70,590</u>	<u>\$ 47,209</u>	<u>\$ 70,214</u>	<u>\$ 2,496</u>	<u>\$ 805</u>	<u>\$ -</u>	<u>\$ 13,426</u>	<u>\$ 204,740</u>
103年度								
1月1日	\$ 70,590	\$ 47,209	\$ 70,214	\$ 2,496	\$ 805	\$ -	\$ 13,426	\$ 204,740
增添	-	-	1,081	2,258	435	995	88	4,857
處分	-	-	(667)	-	-	-	(22)	(689)
折舊費用	-	(1,426)	(11,810)	(481)	(299)	(211)	(3,070)	(17,297)
淨兌換差額	-	-	-	-	1	-	(14)	(13)
12月31日	<u>\$ 70,590</u>	<u>\$ 45,783</u>	<u>\$ 58,818</u>	<u>\$ 4,273</u>	<u>\$ 942</u>	<u>\$ 784</u>	<u>\$ 10,408</u>	<u>\$ 191,59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0,590	\$ 58,030	\$ 99,921	\$ 9,206	\$ 1,685	\$ 995	\$ 16,336	\$ 256,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48)	(41,104)	(4,932)	(743)	(211)	(5,927)	(65,165)
	<u>\$ 70,590</u>	<u>\$ 45,782</u>	<u>\$ 58,817</u>	<u>\$ 4,274</u>	<u>\$ 942</u>	<u>\$ 784</u>	<u>\$ 10,409</u>	<u>\$ 191,598</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7,345	1.64%~2.36%	土地及建築物、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233,650	1.4387%~1.70%	無
	<u>\$ 440,995</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2,182	1.29%~2.04%	土地及建築物、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235,209	1.49%~1.80%	無
	<u>\$ 517,391</u>		

(七)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437	\$ 37,3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3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936	43,354
	<u>\$ 55,373</u>	<u>\$ 90,028</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民國106年12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94%	機器設備	\$ 5,345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民國106年12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94%	機器設備	2,291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民國110年9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16%	土地、房屋及建築	45,535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 借款	民國107年2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5665%	無	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 借款	民國107年2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5665%	無	6,500
				<u>64,67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937)</u>
				<u>\$ 48,7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民國106年12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94%	機器設備	\$ 7,351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民國106年12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94%	機器設備	3,15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民國110年9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16%	土地、房屋及建築	<u>52,897</u>
				63,3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063</u>)
				<u>\$ 52,335</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99	\$ 5,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66</u>)	(<u>9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33</u>	<u>\$ 4,14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47)	\$ 907	(\$ 4,140)
利息(費用)收入	(101)	18	(83)
	(5,148)	925	(4,22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8)	-	(238)
經驗調整	(213)	5	(208)
	(451)	5	(446)
提撥退休基金	-	436	436
12月31日餘額	(\$ 5,599)	\$ 1,366	(\$ 4,233)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96)	\$ 813	(\$ 3,783)
利息(費用)收入	(92)	16	(76)
	(4,688)	829	(3,85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9)	2	(357)
	(359)	2	(357)
提撥退休基金	-	76	76
12月31日餘額	(\$ 5,047)	\$ 907	(\$ 4,14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3)	\$ 904	\$ 825	(\$ 699)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2)	\$ 847	\$ 777	(\$ 6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及日本子公司 Team Japan Inc. 及大陸子公司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61 及\$10,565。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9	2,200	5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屆滿二年可行使最高 4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可行使最高 70%之認股權；屆滿四年可行使最高 100%之認股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97	\$ 15.0	1,751	\$ 1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1)	15.0	(165)	1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7)	1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2)	1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76</u>	15.0	<u>1,497</u>	1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63</u>		<u>599</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1年1月19日	106年1月19日	1,376	\$ 15.0	1,497	\$ 15.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1.1.19	\$ 12.23	\$ 15.00	42.67%	3.95年	-	0.98%	\$ 3.3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u>224</u>	\$ <u>695</u>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 \$1,000,000，額定股數為 10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因公司法第 278 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尚未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故經濟部變更登記額定股本僅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5,977，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0,59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50,598	50,571
加：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
12月31日	50,598	50,598

2.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 27 仟股，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2)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顧及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正處於成長期，必須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等因素；依前述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25		\$ 9,738	
現金股利	25,299	\$ 0.50	50,571	\$ 1.00

上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盈餘分派案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24 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民國 104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之分派。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169,017</u>	<u>\$ 6,663,626</u>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57	\$ 4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01	545
其他收入	2,058	2,869
	<u>\$ 2,616</u>	<u>\$ 3,45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6	\$ 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217	15,2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	(689)
什項支出	(46)	(48)
	<u>\$ 22,989</u>	<u>\$ 14,54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61	\$ 11,569
財務成本	<u>\$ 8,761</u>	<u>\$ 11,569</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43,273	\$ 261,328
折舊費用	17,140	17,297
攤銷費用	3,184	3,877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201,026	\$ 218,971
勞健保費用	21,088	19,684
退休金費用	11,044	10,641
其他用人費用	10,115	12,032
	<u>\$ 243,273</u>	<u>\$ 261,3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8,4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8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0.5%及 1%估列。惟民國 104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70	\$ 12,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923)	(3,707)
扣繳及暫繳稅額	180	6,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093</u>	<u>(70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20</u>	<u>15,1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73)	2,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923	3,707
匯率影響數	<u>112</u>	<u>18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038)</u>	<u>6,24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18)</u>	<u>\$ 21,38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76</u>	<u>\$ 61</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3	\$ 20,0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073)	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923	3,7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93	(705)
免稅所得影響數	-	(2,04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	(317)
匯率影響數	112	1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18)</u>	<u>\$ 21,38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49	\$ 3,089	\$ -	\$ 9,838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2	-	-	452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49	-	19
未實現提存退休金	34	(34)	-	-
未實現費用	274	(164)	-	110
退休金精算損益	670	-	76	746
未休假獎金	686	(34)	-	652
其他	850	-	-	850
課稅損失	2,989	8,064	-	11,053
小計	<u>\$ 12,674</u>	<u>\$ 10,970</u>	<u>\$ 76</u>	<u>\$ 23,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	(\$ 26)	\$ -	(\$ 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49)	129	-	(1,220)
股權淨值差異轉列收入數	(517)	-	-	(517)
小計	<u>(\$ 1,866)</u>	<u>\$ 103</u>	<u>\$ -</u>	<u>(\$ 1,763)</u>
合計	<u>\$ 10,808</u>	<u>\$ 11,073</u>	<u>\$ 76</u>	<u>\$ 21,957</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85	(\$ 1,936)	\$ -	\$ 6,749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2	-	-	452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8	(68)	-	(30)
未實現提存退休金	34	-	-	34
未實現費用	356	(82)	-	274
退休金精算損益	609	-	61	670
未休假獎金	595	91	-	686
其他	850	-	-	850
課稅損失	2,858	131	-	2,989
小計	\$ 14,477	(\$ 1,864)	\$ 61	\$ 12,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7)	(\$ 492)	\$ -	(\$ 1,349)
股權淨值差異轉列收入數	(517)	-	-	(517)
小計	(\$ 1,374)	(\$ 492)	\$ -	(\$ 1,866)
合計	\$ 13,103	(\$ 2,356)	\$ 61	\$ 10,80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9,949	\$ 18,806	\$ -	至扣抵完畢
民國100年	3,661	64	64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4,463	2,572	2,572	民國111年
民國104年	231,181	231,181	184,372	至扣抵完畢/ 民國114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9,219	\$ 18,120	\$ -	至扣抵完畢
民國100年	3,552	1,610	1,610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1,436	3,173	3,173	民國11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298	\$ 6,941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資產減損損失、未實現投資損失及課稅損失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18,569)	\$ 176,479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803 及 \$31,83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17%，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9,954)	50,598	(\$ 5.1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259,954)	50,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9,954)	50,598	(\$ 5.14)

註：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247	50,572	\$ 1.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247	50,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28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247	\$ 51,000	\$ 1.85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度。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3,905	\$ 259,046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其他關係人-TR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本公司收款條件係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合併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7~60天。
-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之方式為之。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之金額分別為\$233,905及\$259,046，其組成內容為：

- A. 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3,985及\$219,938；
- B.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69,920及\$39,108。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6,091</u>	<u>\$ 909,234</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TR進貨之產品主要係原料及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而本公司付款條件係依TR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合併子公司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3,845</u>	<u>\$ 39,597</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之方式為之，並委託其收款。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銷貨交易產生之對其他關係人-TR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3,845及\$39,597，其組成內容為：

- A. 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155及\$39,597；
- B.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其他關係人-TR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690及\$0。

4.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798	\$ 153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代其他關係人-TR 採購設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29。

6.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 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售後、代收款項等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為\$64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324。

7. 融資擔保/資金融通

- (1)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副總經理夏敏以保證人名義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 (2)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夏婉雲及副總經理夏敏以個人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 (3)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夏澹寧及副總經理夏敏有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50,000	\$ -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紅利	\$ 11,426	\$ 13,184
退職後福利	361	345
業務執行費用	-	17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6	102
總計	<u>\$ 11,823</u>	<u>\$ 13,8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847	\$ 90,032	短期借款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90	70,59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54	41,02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4	29,310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購貨所需，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0 及\$65,000。
2. 本公司為購貨所需，由銀行開立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10,000 及\$14,000。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617	\$ 21,6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418	27,294
	<u>\$ 28,035</u>	<u>\$ 48,9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63%及 5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74	\$ 5,874
合計	\$ 5,874	\$ 5,87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4,671	\$ 64,671
合計	\$ 64,671	\$ 64,671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36	\$ 5,836
合計	<u>\$ 5,836</u>	<u>\$ 5,83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3,398	\$ 63,398
合計	<u>\$ 63,398</u>	<u>\$ 63,39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81	32.830	\$ 298,129
日幣：新台幣	431	0.2727	118
人民幣：新台幣	1,249	4.995	6,239
美金：港幣	1,942	7.752	63,756
美金：人民幣	650	6.494	20,0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39	32.830	\$ 217,958
日幣：新台幣	28,000	0.2727	7,636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32	31.650	\$ 589,703
日幣：新台幣	1,547	0.2646	409
人民幣：新台幣	1,290	5.092	6,569
美金：港幣	1,698	7.757	53,7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17	31.650	\$ 430,978
日幣：新台幣	42,000	0.2646	11,11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217 及 \$15,27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81	\$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2	-
美金：港幣	1%		638	-
美金：人民幣	1%		2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0	\$ -
日幣：新台幣	1%		7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97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66	-
美金：港幣	1%		5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10	\$ -
日幣：新台幣	1%		111	-
<u>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197 及 \$4,8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1,167	\$ -	\$ -	\$ -	\$ 441,167
應付票據	33,326	-	-	-	33,326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34,851	-	-	-	134,8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5,697	-	-	-	55,697
	17,249	17,144	27,039	6,378	67,8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19,727	\$ -	\$ -	\$ -	\$ 519,727
應付票據	39,810	-	-	-	39,81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52,230	-	-	-	152,2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0,028	-	-	-	90,028
	12,409	12,354	27,537	14,775	67,075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6 及\$4。

(2) 有關本公司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購遠期交易，係為規避未來進貨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4,169,017	\$ 6,663,626
部門損益	(\$ 280,616)	\$ 109,208
部門資產	\$ 1,182,163	\$ 1,613,148

註：因公司合併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280,616)	\$ 109,208
其他收入	2,616	3,4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89	14,541
財務成本	(8,761)	(11,5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263,772)	\$ 115,63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屬單一產業，為從事 IC 晶片、記憶體及電腦周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無其他產業部門。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97,757	\$ 179,451	\$ 1,269,787	\$ 197,535
亞洲	2,529,807	692	4,183,938	692
美洲	496,666	-	481,479	-
歐洲	434,365	-	594,171	-
其他	110,422	-	134,251	-
合計	<u>\$ 4,169,017</u>	<u>\$ 180,143</u>	<u>\$ 6,663,626</u>	<u>\$ 198,22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自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396,449	\$ 1,549,627
丙	478,535	798,341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1.8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	\$ 64,878	\$ 129,756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8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	64,878	129,756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A.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B.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Braview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400	\$ -	10%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0,399	5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96,186	2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7,340	6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9,162)	9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4,990	18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RESEARCH INC.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銷貨)	(125,236)	3	註3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6,155	3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7,340)	27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0,399	25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6,185)	85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TEAM RESEARCH INC.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銷貨)	(108,669)	14	註3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690	21	-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9,163	1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4,990)	100	-

註1：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註2：收款政策為月結30-90天。

註3：依TEAM RESEARCH INC.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之比率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	\$ 200,399	2	5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207,340	2	5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96,185	1	8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329,163	2	8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84,990	4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收款政策為月結30-90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6,041	\$ 16,041	3,910,000	100	(\$ 20,552)	(\$ 16,771)	(\$ 16,771)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	2,122	1,144	1,14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6,517	註1	\$ 6,365	\$ 10,152	\$ -	\$ 16,517	(\$ 8,064)	100	(\$ 8,064)	\$ 5,202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HKD：NTD = 1：4.235列示之。

註3：係以加權平均匯率HKD：NTD=1：4.109列式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517	\$ 16,517	\$ 259,511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